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SHENZHEN)LAW FIRM

深圳市 福田区 中心四路一号嘉里建设广场 T1-19

Add: 19/F, Kerry Plaza Tower 1,1-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PRC

邮政编码 /Zip Code:518038 电话/Tel.:0755-8860038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SHENZHEN)LAW FIRM

深圳市 福田区 中心四路一号嘉里建设广场 T1-19

Add: 19/F, Kerry Plaza Tower 1, 1-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C

邮政编码 / Zip Code: 518038 电话 / Tel.: 0755-88600388

电子邮箱 / 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丹律师、李钊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应确保：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该等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卫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公司共有股东 5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股东谢永平未出席会议，出席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

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丹 李丹

李钊林 李钊林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16 日

